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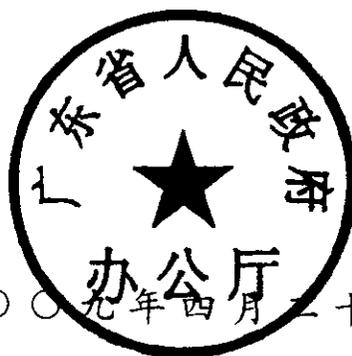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09〕31号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试行）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试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法制办反映。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 (试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制办：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我省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发〔2008〕8号），为创新立法论证制度和法规清理机制，在认真总结我省立法工作经验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试行草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试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今后立法工作中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8年12月23日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定

(试行)

(2008年12月18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确定工作，增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民主性、科学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根据立法需求的缓急、立法条件的成熟程度确定立法项目，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决策相适应的原则，优先安排保障国家和本省中心工作的项目；

(二) 法制统一的原则，优先安排保障国家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项目；

(三) 立法为民的原则，优先安排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

(四) 立足本省实际的原则，优先安排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项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都可以提出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的立法建议项目。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并明确建议受理的机关、受理的时限。

第四条 立法建议项目必须经过立项论证，方可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五条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先行研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机构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先行研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意见。

第六条 立法建议项目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项目建议人应当将该项目的立项建议说明及相关资料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立项建议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
- (二) 法规草稿文本或者法规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 (三) 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四) 法规实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对立

法建议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参加立项论证会的单位和人员包括：

- (一) 省人大代表；
- (二)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 (三) 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 (四)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
- (五) 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

确定立法规划项目的立项论证会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前组织召开，确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立项论证会应当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召开。

第八条 立项论证应当对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论证，并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 (一) 为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 (二)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三) 拟设定的管理主体的职权职责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 (四) 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重要制度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 (五) 调整范围、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地方立法权限；
- (六)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九条 召开立项论证会时，项目建议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立项论证会情况制作论证会报告，论证会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论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 论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等；
- (三) 论证会形成的意见。

论证会报告应当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为主任会议确定立法规划和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立法项目的参考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议项目方可列入立法规划：

- (一) 立法事项属于地方立法权限；
- (二)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政府规章无权设定，而又无法通过其他制度、措施所替代，或者以其他制度、措施替代达不到应有效果；
- (三) 所涉及的管理体制矛盾能够解决；
- (四) 立法目的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能够有效施行，法规的实施成本能够被社会所承受；
- (五) 已启动调研、起草工作，且法规草稿已基本成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建议项目不列入立法规划：

- (一) 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可以通过道德、行政等手段调整，不需要或者不宜通过法律手段调整的；
- (二) 属于单一具体的行政管理事项，或者单纯调整政府部门内部关系的；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属于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由政府自行可以解决的；

(四) 相关问题国家已经制定相关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且能基本满足地方需要，或者国家正在制定或者近期即将制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五)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施行不满两年且无特殊情况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六)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其他立法项目归并吸纳予以解决的；

(七) 拟规定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内容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

(八) 所涉及的管理体制不顺，或者管理主体的职权职责难以明确，很可能导致法规制定后难以有效实施的；

(九) 拟规定的主要内容照抄照搬法律、行政法规的；

(十) 存在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不够充分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应当从立法规划项目中筛选。已列入立法规划的项目在当年进行立法的条件已经成熟，并且有比较成熟的法规草稿文本和比较充分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论证的，可以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及时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修改或者废止项目。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论证情况，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拟订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报省委批准，向常委会会议报告。

经批准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较大的市、民族自治县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立法项目的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

(试行)

(2008年12月18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完善法规清理工作机制，推动法规清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清理，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的要求或者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并对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作出安排的活动。

第三条 法规清理应当从实际出发，坚持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的原则。

第四条 法规清理分为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

全面清理是指对本省全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活动。

专项清理是指对本省与某一事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活动。

第五条 法规清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合法性，即地方性法规是否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

触；

(二) 合理性，即地方性法规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 协调性，即地方性法规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四) 实施效果，即地方性法规的实施状况、立法目的实现程度；

(五) 实施当中存在的问题，即地方性法规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细化的问题；

(六) 其他需要清理的内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全面清理：

(一) 国家明确要求进行全面清理的；

(二)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需要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的；

(三) 较长时间没有进行法规全面清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需要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的；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进行全面清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项清理：

(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政策要求进行专项清理的；

(二) 因国家制定了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对法律、行政法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需要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的；

(三)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行专项清理的；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专项清理的。

第八条 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启动法规清理工作。

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项或者第七条第(三)、(四)项情形的,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后,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清理的建议,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启动法规清理工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法规清理建议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后予以答复;应予清理的,依照前款规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清理的建议。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要求拟定法规清理工作方案。

法规清理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法规清理的指导思想、清理原则、清理范围、清理内容、工作分工、工作步骤、工作时限。

法规清理工作方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相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原法规案由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清理工作方案开展清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并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法规清理的综合性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清理工作的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开展法规清理工作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清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清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本委员会负责清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后，应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初步处理意见应当就被清理的地方性法规是否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清理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修改：

（一）地方性法规中部分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二）地方性法规中部分内容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

（三）地方性法规的部分内容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的；

（四）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适应、不协调的；

（五）因其他原因需要修改的。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清理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废止：

- (一) 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
- (二)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废止的；
- (三) 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修订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涵盖的；
- (四) 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同类地方性法规所覆盖的；
- (五) 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对象或主要规范事项已经不存在的；
- (六) 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已经完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
- (七) 地方性法规存在其他的重大问题需要废止的。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综合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初步处理意见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清理工作报告。

清理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清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处理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综合时，应当与有关委员会充分研究、协调，并征求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意见。

第十七条 清理工作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拟定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时，应当根据清理的情况，结合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协调安排应当修改的项目。

清理工作中建议予以废止的法规，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直接提出废止的建议、议案，不需要列入年度地方立法计划。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地方性法规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形的，可以在拟定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时统筹考虑；特殊情况的，也可以直接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议案。

第十九条 经过清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依照《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清理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地方性法规△ 规定 通知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检察院。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09年4月23日印发
